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3年10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